

**F1 部：協作學校資料（適用於繼續與 2024/25 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分只適用於在 2025/26 學年繼續與申請機構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  
協作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所有協作學校需位處同一地區。（如申請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 1.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全日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學校級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中學)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學生<sup>(i)</sup>人數(以人頭計算)：\_\_\_\_\_名<sup>#</sup>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4/25 學年實際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作出預算。**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2025

電郵：\_\_\_\_\_

學校  
印鑑

## 2. 此部份由申請機構／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填寫：

\* 機構／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sup>(ii)</sup>：\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_\_\_\_\_

機構／  
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酌情名額甄選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